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71號

債 權 人 吳東亞

陳福龍

李長庚

莊如蓮

朱文洲

蔡瓊華

何萬福

李小林

朱昭全

李雪蓮

蔡宜家

章華彪

張富滿

陳素藝

0000000000000000

朱益成

林孟慧

0000000000000000

朱昭竹

王雨婕

林秉鋒

林冠宏

前列20人共同代理人

施麟恩/李沂宸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世豐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- 03 一、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吳東亞清償新臺幣334,852元，及自民
04 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5 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06 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福龍清償新臺幣2,183,284元，及自
07 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8 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09 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長庚清償新臺幣1,416,287元，及自
10 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1 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12 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莊如蓮清償新臺幣1,182,223元，及自
13 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4 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15 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朱文洲清償新臺幣655,745元，及自民
16 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17 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18 ⑥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瓊華清償新臺幣733,920元，及自民
19 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0 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21 ⑦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何萬福清償新臺幣1,056,772元，及自
22 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23 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24 ⑧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小林清償新臺幣376,101元，及自民
25 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6 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27 ⑨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朱昭全清償新臺幣207,480元，及自民
28 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9 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30 ⑩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雪蓮清償新臺幣459,089元，及自民

01 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02 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3 ⑪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宜家清償新臺幣206,164元，及自民
04 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05 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6 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章華彪清償新臺幣555,882元，及自民
07 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08 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9 ⑬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富滿清償新臺幣1,502,898元，及自
10 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1 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12 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素藝清償新臺幣469,268元，及自民
13 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14 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15 ⑮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朱益成清償新臺幣5,834,275元，及自
16 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7 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18 ⑯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孟慧清償新臺幣1,345,932元，及自
19 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20 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21 ⑰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朱昭竹清償新臺幣818,048元，及自民
22 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3 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24 ⑱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雨婕清償新臺幣243,100元，及自民
25 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6 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27 ⑲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秉鋒清償新臺幣176,103元，及自民
28 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9 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30 ⑳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冠宏清償新臺幣747,827元，及自民
31 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
01 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